

最高法:刑事审判要兼顾天理国法人情

最高人民法院17日召开的第七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提出,树立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的刑事司法理念,准确把握刑事政策,突出打击重点;正确适用刑事法律,兼顾天理国法人情。

最高法要求,各级法院要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精准适用刑罚,努力用较小的刑罚成本争取更好的犯罪治理效果。

要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感受和预防惩治犯罪的实际需要,确保罪责刑相适应。要严格执行“保留死刑,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的死刑政策,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社会危害极大、罪证确实充分、依法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对于毒品案件,要坚持从严惩处与精准打击并重。

“刑事审判不能对民意无动于衷,搞机械司法,也不能被舆论所左右,搞舆论审判。”最高法提出,必须严格公正司法,坚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同时,司法绝不能背离人之常情、世之常理。

最高法提出,要将法律的专业判断与民众的朴素认知融合起来,以严谨的法理

彰显司法的理性,以公认的情理展示司法的良知,兼顾天理、国法与人情。要坚持具体案件具体分析,把抽象的法律公正地适用到每一个案件中去,实现个案公正与类案公正、法律公正与社会公正的统一,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据新华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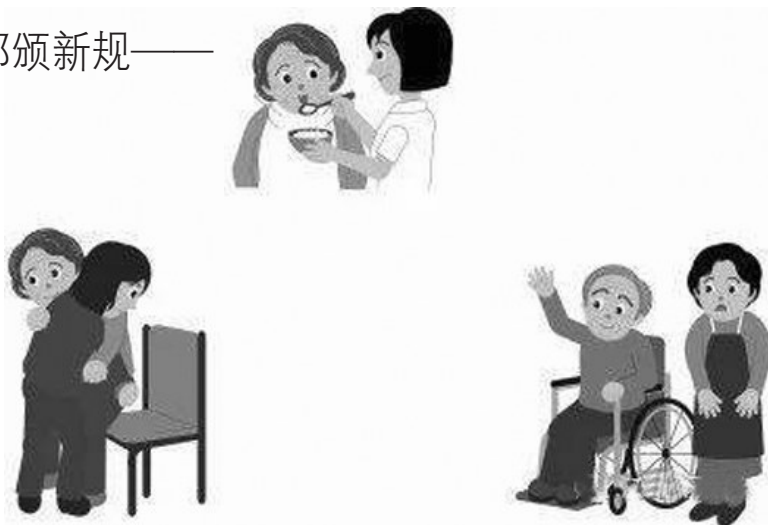
增加技能要求、放宽入职条件、拓宽职业空间,人社部民政部颁新规——

养老护理员 不看学历看能力

编者按:

当前养老服务不断涌现新的需求,特别是2.49亿老年人和4000万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照护需求日渐增多,而现有养老护理从业人员远不能满足需求。对此,人社部、民政部联合颁布养老护理员新“国标”:新增养老护理员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应具备的技能要求;将从业人员的“普通受教育程度”由“初中毕业”调整为“无学历要求”等。确保到2022年底前培养培训200万名养老护理员。

近日,人社部、民政部联合颁布《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以下简称2019年版《标准》),根据养老护理员发展的新情况、新特点,对增加职业技能要求、放宽入职条件、拓宽职业空间、缩短晋级时间等方面做了相应修改。人社部职业能力建设司、民政部养老服务司负责同志就此次修改的相关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2022年底前培养培训

1万名养老院长、
200万名养老护理员



问:人社部和民政部将分别采取哪些措施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增强养老护理员的职业吸引力?

答:人社部将以2019年版《标准》颁布实施为契机,通过加强养老护理员培养培训、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职业技能竞赛、深化养老服务机构工资分配制度改革等方式,加快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

一是鼓励技工院校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健康服务与管理、家政服务、护理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指导技工院校加强学科建设和培养更多养老护理专业人员和实用人才。

二是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促进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和层次。指导各地将养老护理员培训作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重要内容,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支持地方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三是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指导各地人社部门扩大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会同民政部遴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畅通养老护理员职业发展通道。

四是会同民政部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对获奖选手按规定授予“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五是鼓励养老服务机构深化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挂钩机制,促进养老护理员的技能等级和收入水平同步提升。

民政部将通过开展养老服

务人才培训提升行动、构建鼓励养老护理员从业的政策措施、加强养老护理员信息信用管理、建立养老护理员褒扬机制等措施,加快培养养老服务人才,增强养老护理员的职业吸引力。

一是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提升行动。确保到2022年底前培养培训1万名养老院长、200万名养老护理员、10万名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切实提升养老服务持续发展能力。

二是逐步构建鼓励养老护理员从业的政策措施。指导各地建立养老护理员入职补贴和岗位津贴制度,逐步建立依据职业技能等级和工作年限确定服务价格的制度,增强养老护理员的职业吸引力。

三是加强养老护理员信息信用管理。建设全国养老护理员信息和信用管理系统,汇总、共享人社、民政等部门关于培养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从业经历、职业信用等数据,实现养老护理员从业经历可记录、可查询、可追溯,让守信的护理员一路畅通,让失信的护理员寸步难行。

四是建立养老护理员褒扬机制。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质量评价工作中,逐步加大养老护理员与老年人的照护比例、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等指标的权重。开展养老护理员关爱活动,加强对养老护理员先进事迹与奉献精神的社会宣传,让养老护理员的劳动创造和社会价值得到尊重。

(赵兵 李昌禹)

据《人民日报》



现有养老护理从业人员仅30万
远不能满足需求



问:人社部和民政部颁布实施2019年版《标准》的背景和考虑是什么?

答:《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于2002年颁布实施,2011年进行了首次修订。2012年以来,我国养老服务事业进入了新时代,养老服务不断涌现新的需求,养老护理工作呈现出新的发展趋势,特别是2.49亿老

年人和4000万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照护需求日渐增多,而现有养老护理从业人员仅30万,远不能满足养老服务需求。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养老护理体系、开展养老服务人员培训、多渠道加快培养养老护理人员等决策部署,进一步发展和规范老年人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指导养老护理员培养培训、提升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数

量充足的养老护理员队伍,人社部、民政部围绕增加职业技能要求、降低入职条件、拓宽职业空间、缩短晋级时间等方面,对《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1年版)》做了重大修改。新修订的《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是指导养老护理员培养培训、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规范养老护理员职业行为的依据。

通过“一升一降一转型”
扩大养老护理员队伍

的人才瓶颈,2019年版《标准》主要做了以下修改。

一方面,通过“一升一降一转型”,扩大养老护理员队伍。“一升”指的是《标准》将养老护理员的职业技能等级由四个增至五个,新增“一级/高级技师”等级,畅通养老护理员职业发展通道。“一降”指的是降低了对五级/初级工工作内容、技能要求、相关知识的要求;同时将“普通受教育程度”由“初中毕业”调整为“无学历要求”。“一转型”指的是根据其他职业与养老护理员的关联性,规定护士、家政服务员在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其从业年限可视为养老护理

工作的从业年限,为相关职业从业人员转型发展为养老护理员提供路径。

另一方面,通过新增和丰富工作内容,提升养老护理员素质。在养老护理员各职业等级中,新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技能要求,提升养老护理员上门服务能力,适应居家和社区照护的巨大需求;在“基础知识”中新增“消防安全”内容,提高养老护理员火灾防控能力,提升养老服务安全管理水平;为回应和满足社会对失智老年人照护需求,新增失智老年人照护要点与沟通技巧。同时,在“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等级,新增“能力评估”和“质量管理”工作内容,提高高等级养老护理员的管理能力。

问:本次2019年版《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为破解养老服务业发展面临

